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632號

原告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惠閔（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 律師

複代理人 蘇家玄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吳玗丞

劉秋鑫

林昱峯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刑事訴訟案件終
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
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
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
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在○○市○○區○○路0段000巷0號設廠從事清潔
劑半成品製造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化工
業。民國112年8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
市環保局）、改制前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

01 大隊（下稱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派員前往原告前址工廠稽
02 查，認原告涉未領有被告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
03 將偏矽酸鈉製程廢液（pH>12.5）及反應槽作業清洗廢水排
04 放於地面水體即塔寮坑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又前述廢液、廢水承受水體經採樣檢測結果，氫離子
06 濃度指數（pH值）為11.7，懸浮固體為189毫克/公升（mg/
07 L），化學需氧量為231毫克/公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
08 工業：氫離子濃度指數應為6.0~9.0、懸浮固體30毫克/公
09 升、化學需氧量100毫克/公升），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
10 條第1項規定。被告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命
11 原告於未取得許可前全部停工，並從重依同法第40條第1項
12 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3 2條、第3條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38萬6,800
14 元，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8小時。原告不
15 服，經訴願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三、原告以其所涉排放廢水事件，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
18 中（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原告爭執被告所認定之排放
19 廢水量並否認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桃園地院進行鑑定尚
20 未獲結果，且另有其他程序進行，因廢水排放量及對附近水
21 體之影響程度，關係本件原處分罰鍰裁量參數，為此聲請本
22 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卷第242頁）詢諸被告對原告
23 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並無意見，且依裁罰準則附表三規定，
24 廢（污）水之排放量、是否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均與裁
25 罰額度相關之點數計算相關，桃園地院就此牽涉本件行政訴
26 訟情事既進行調查，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宜待刑事爭訟結
27 果，因認在前揭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28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31 法官 許麗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p>	

01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